

表 5

臺北市 102 年度國民中學「有效教學教案設計徵件比賽」						
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表						
單元名稱	全力救濟・權利救濟	班級		8 年 3 班	人數	27 人
教材來源	翰林版第四冊第五單元	時間		45 分鐘/3 節		
設計理念	<p>1. 「權利救濟」是屬於公民課程法律的範圍，雖重要但與學生生活經驗較少直接連結的課程內容，往往學生認為複雜難記憶。此次課程設計，將內容做統整式教學，打散課文的排序，重新結理層次來進行教學程序。</p> <p>2. 透過「合作學習」教學策略，針對小主題的課程目標，運用不同的合作學習模式，跳脫以往只有「老師授課，學生學習」的單向知識傳遞。</p> <p>3. 此教案運用「拼圖法」、「學生小組成就區分法」、「小組遊戲比賽法」及「團體探究法」等教學策略，活絡課堂氣氛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。</p>					
學生學習條件分析	<p>1. 經過一學期的訓練，學生已能夠在接觸新的課程單元時，分析課文內容畫出課程架構圖</p> <p>2. 上課前已經將分組座位安排妥當，並且學生習慣分組互動與配合老師進行活動。</p> <p>3. 實施後，學生對於自主學習的技巧提升，課堂氣氛也不再死氣沉沉。師生與生生之間互動增加，老師較能理解學生當下的學習程度以求改善與補救。</p> <p>4. 需再改進之處為小組討論時，還未能讓全部學生皆能投入，雖達到教學目標的學生數提高，學生反應也普遍較認同此種教學方式，但對於少數不習慣團體合作的學生而言，仍就需要時間讓他們適應，也需要加強引導他們的表達技巧，</p>					
能力指標	領域 社會學習	<p>4-4-2 在面對爭議性問題時，能從多元的觀點與他人進行理性辯論，並為自己的選擇與判斷提出理由</p> <p>5-4-5 在面對個體與個體、個體與群體之間產生合作或競爭的情境時，能進行負責任的評估與取捨</p> <p>6-4-4 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，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須面對的法律責任</p> <p>6-4-5 說明個人如何爭取保障及權利、紛爭解決的機制及司法系統的基本運作程序與原則</p>				

	人權教育	1-4-3 了解法律、制度對人權保障的意義 1-4-4 探索各種權利可能發生的衝突，並了解如何運用民主溝通及法律程序，進行評估與取捨				
單元目標	<p>認知目標</p> <p>能夠了解「調解」、「和解」、「仲裁」、「訴訟」四種權利救濟途徑的特性及異同</p> <p>情意目標</p> <p>能夠省思法治精神落實在生活行為之重要性</p> <p>技能目標</p> <p>能夠運用所學分析新聞案例，並用合理的解釋教導同學</p>					
教學歷程						
節數	具體目標	教學活動	教學資源	時間	評量	備註
1	5-4-5 6-4-5 1-4-3 1-4-4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一節課開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準備活動</p> <p>1. 獎勵第二次段考期間得到最多積分的小組，以及為小組得到最多積分的同學；宣布新的組別名單，每組 5 到 6 人，並提醒成立新的組別代表新的開始，基礎分數和積分也將重新計算。</p> <p>2. 檢查講義「課文架構表」練習完成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發展階段</p> <p>1. (1)將每組成員分編號為 A 到 F 號 (2)同編號的成員跨組別聚集在新位</p>	翰林版社會 2 下第五章	5 3 2 5	講義「課文架構表」	<p>學生小組成就區分法 (STAD)</p> <p>參閱附件一學習單</p> <p>拼圖法</p>

	<p>置，組成新小組</p> <p>(3)請學生閱讀課文第 171 頁到第 177 頁，找出各項權利救濟項目的三個重點</p> <p>(4)A 號小組負責討論「調解」、B 號負責「和解」、C 號負責「仲裁」、D 號負責「民事訴訟」、E 號負責「刑事訴訟」、F 號負責「行政訴訟」</p> <p>(5)請學生回到原組別，從 A 號同學開始，將剛剛所討論到的重點講解並分享給同學，直至 F 號同學分享結束</p> <p>2.</p> <p>進行快問快答：</p> <p>(1)當老師問完題目才可起立回答</p> <p>(2)每組回答者一次一位，不得重複</p> <p>(3)每次最快且答對者可為小組加分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評量總結階段</u></p> <p>1.</p> <p>老師針對課文內容進行講解，並與學生討論課文架構表的重點。</p> <p>2.</p> <p>總結今日課程，並提醒下次課堂上須解答講義完成度。</p>		8		
			7	問答競賽	
			10	自由表達	
			5		

2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二節課開始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準備活動</p> <p>小組排好座位，進行點名，以及檢查講義完成度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發展階段</p> <p>1.</p> <p>6-4-5 利用 PPT 複習「調解」、「和解」、「仲裁」、</p> <p>1-4-3 「訴訟」的定義與異同比較</p> <p>1-4-4 2.</p> <p>說明活動規則：</p> <p>(1) 將各組成員重新編號，並告知學生活動開始時需帶著筆和發下去的答案紙，依照自己分配到的編號聚集到指定位置，組成新團體。</p> <p>4-4-2 (2) 「閱讀文本寶袋」中有六道題目(閱讀文本一到四各一題，閱讀文本五有兩道題目)，從第一道題目開始，由原第一組的同學拿出題目，並快速清楚地朗讀題目，其餘題目依此類推。(3)請每位學生依照內文的線索，找出各文本的對應救濟途徑為何，並將答案寫在答案紙上。</p> <p>6-4-4 (4) 作答過程中不能互相討論，或參考其他同學的答案，只能自行作答，作答時間 1 分鐘。</p> <p>(5) 一分鐘後老師宣布答案，並檢查答</p>		5		
				7	文本分析	參閱影片「權利救濟比較 PPT」
				3		參閱附件二「閱讀文本」 小組遊戲比賽法(TGT)

		<p>案紙，將答對之學生可保留答案紙，答錯者須將答案紙撕毀，結束後進行下一題。</p> <p>(6) 結束之後，在新組中留下最多答案紙的學生可得 60 分，第二多的可得 50 分，第三多的可得 40 分，依此類推。</p> <p>(7) 回原屬小組後累加個人帶回之分數，統計最高之小組，可得小組積分 10 分，第二高者可得 6 分，第三高者可得 4 分，第四高者可得 3 分，第五高得 2 分，第六得 1 分。</p> <p>3. 進行活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評量總結階段</u></p> <p>1. 活動結束後，回到原屬小組進行分享討論，之後以自由發表加分方式，請各組說明從文本中找到的答案線索為何，答對者加分。</p> <p>2. 進行小組搶答複習今天課程。</p> <p>3. 總結今日課程，並提醒下次課堂前完成學習單上要進行隨堂小測驗</p>		<p>12</p> <p>6</p> <p>6</p> <p>1</p>	<p>文本分析、個人發表</p> <p>統整內容進行遊戲</p>	<p>團體探究法 (G-I)</p>
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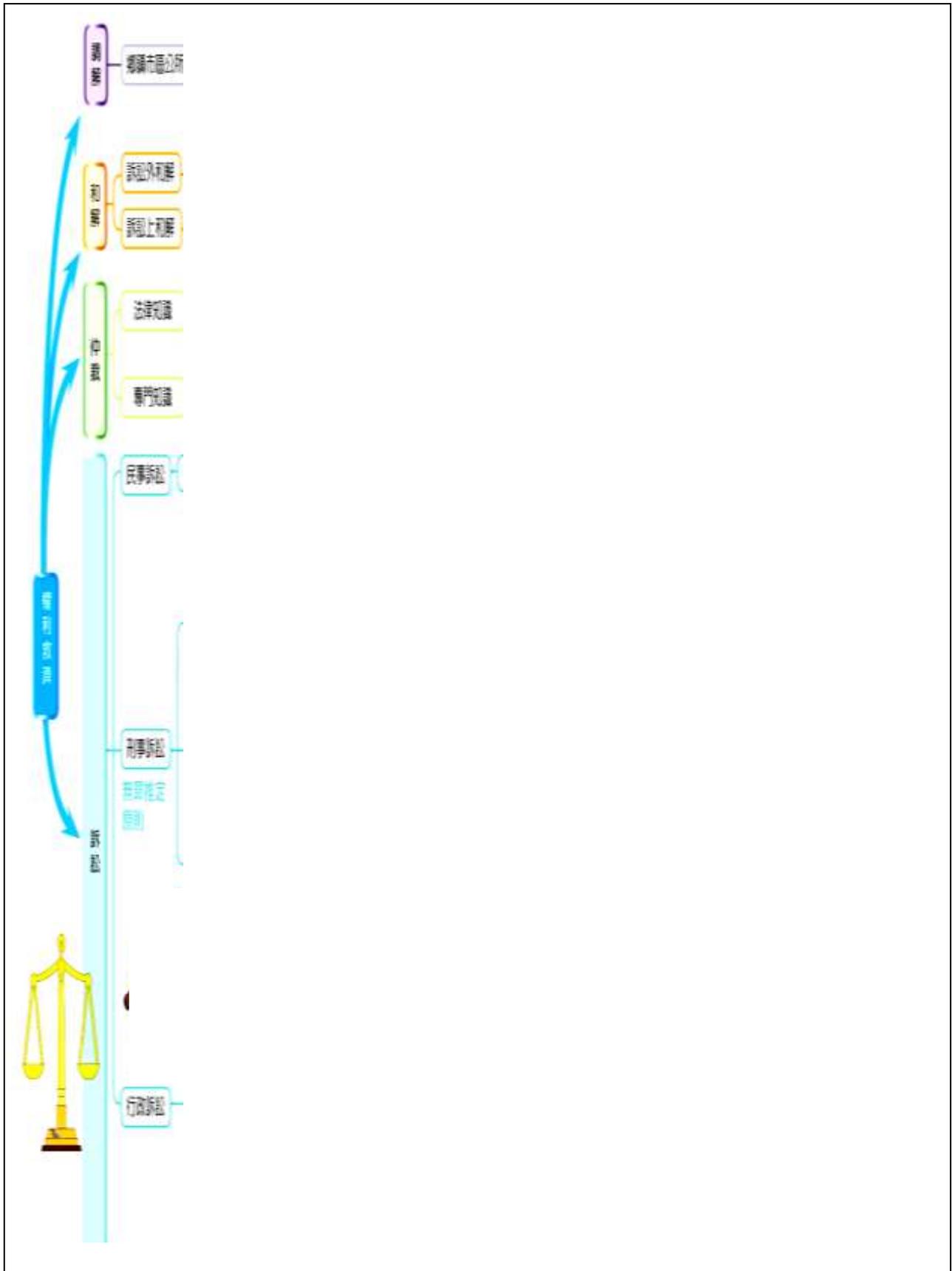
		第三節課開始			
		準備活動		5	
		小組排好座位，進行點名，以及檢查講義完成度			紙筆測驗
		發展階段			
		1.		5	
	4-4-2	說明活動規則：			
	5-4-5	(1)各組有寶袋一個，內有寶物(紙條)，			
	6-4-5	寫著各種權利救濟的定義或條件。			
	1-4-3	(2)遊戲目的為時間結束時，最完整蒐集			
	1-4-4	到其中一種權利救濟途徑項目的寶物之小組獲勝。			
		(3)小組成員一起討論，根據自己拿到的寶物優勢，決定蒐集哪一權利救濟途徑項目。			
		(4)根據老師每一輪的指示，透過偵查、主動爭取、合作協調、攻擊等形式的動作，有機會從他組獲得所需要的寶物。		15	
		(5)在時間內蒐集最完整，並可流暢說明之小組，可得小組積分10分，第二者可得6分，第三者可得4分，第四者可得3分，第五得2分，第六得1分。		5	
		2.		13	
				5	學生小組成就區分法 (STAD)

	<p>進行活動。</p> <p>3.</p> <p>總結活動並重點提醒與記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u>評量總結階段</u></p> <p>1.</p> <p>進行 10~20 題小卷測驗，測驗後立即公布答案計分。</p> <p>2.</p> <p>結算各小組成員累加計分，並予以鼓勵</p> <p>3. 提醒下次上課前繳交講義。</p>				
--	---	--	--	--	--

附件一： 台北市立和平高中國中部下學期 公民科 第五章 學習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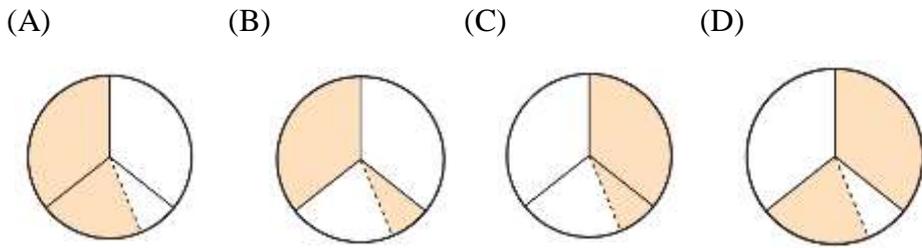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座號：_____

一、課程架構圖



二、歷屆基測題

() 1.小光將可進行權利救濟的事件分為三類，並將其示意圖繪製成右圖，若他將「可經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的事件」，以塗色的方式標記在圖上，則此圖應呈現如下列何者？



【101 基測】

() 2.四位同學在課堂上扮演我國的公職人員，根據下表內各角色的職權判斷，下列何者的臺詞與角色相符？

(A)曉芳 (B)以娟 (C)大華 (D)義倫

姓名	角色	臺詞
曉芳	檢察官	嫌犯罪證不足，我決定做出不起訴處分。
以娟	大法官	犯人罪行重大，我做出無期徒刑的判決。
大華	監察委員	國家元首違法失職，我將對他提出彈劾。
義倫	省諮議員	省政府將提報預算，我會為民嚴格審查。

【101 基測】

() 3. 14 歲就讀國中的小剛，因夥同朋友持刀械向同學勒索財物，被少年警察隊逮捕，而後移送少年法庭。若經少年法庭調查，認為小剛受刑罰處分為適當時，下列何者可對小剛的行為提起公訴？

(A)法官 (B)律師 (C)警察 (D)檢察官

【100 一基測】

() 4.右圖是天福前往某地方法院參觀，在法庭內所看到審理案件時的座位示意圖。根據圖中內容判斷，他所看到的最可能是下列何者的審理情形？

(A)行政處分的訴訟 (B)債務履行的糾紛
(C)竊盜財物的行為 (D)政黨違憲的審理

【99 二基測】



附件二-1：

《閱讀文本 一》

八十三年次的陳姓少年砸壞別人車子，在 委員會當場與對方達成和解，賠償一萬元，結果卻因陳姓少年未滿廿歲，依法不具完全行為能力，法定代理人的父親又不知去向，結果 不成立。

這件案例發生在一〇一年八月，陳姓少年與友人涉嫌飆車、毀損路邊車輛，案件移送地檢署審理。民事求償部份，地檢署轉至東區公所 委員會處理，最近 會召開才意外發現這種罕見情況。

委員會表示，當天陳姓少年與受害車主在委員們 下達成和解，少年也備妥一萬元。未料製作 筆錄時，赫然發現陳姓少年為八十三年次，未滿廿歲，依法不具「完全行為能力」，須由有監護權的法定代理人父親出面。

可是，陳姓少年當場就說，小時父母就已離婚，父親人在中國，兩年多前就未再聯絡，根本不知道父親在哪裡。

委員會表示，父母離異，監護權已判給父親，他才是法定代理人，即使「母親來也沒有用」。若少年父親可傳真身分證相關資料授權委任，找別人代委也行，可是少年堅稱聯絡不到人，只好 不成立，即使 書送到法院，也一定遭退。

委員會指出， 書經法院核定後，擁有與確定判決同等效力，主要在於取得強制執行的法律依據；陳姓少年案例較單純，其實當事人若私下和解， 委員會並不會過問。

2013-5-14 自由電子報 記者洪瑞琴／專題報導

附件二-2：

《閱讀文本 二》

一名胡姓男子被發現和林姓同事的妻子有婚外情，雙方達成 並簽下切結書，不再有任何往來包括手機通訊，否則就要賠 100 萬元；兩個月後，同事發現太太的手機裡多了兩句胡男的留言，一句是「估耐」，就是英文 good night 的意思，另一句是「我不幸福」，同事憤而提出求償，法院裁定胡男得賠全數 100 萬元。

手機 App 打招呼 good night 代價就要 100 萬元，這可能是史上最高價。一名 30 多歲胡姓男子去年 7 月間被發現和林姓同事的妻子有婚外情，同事氣得提告，雖然最後雙方達成 ，胡男賠同事 8 萬元，但條件是得簽下一紙切結書，白紙黑字要胡姓男子保證今後不再與林妻劉姓女子有任何聯繫，包括見面、手機通訊及不正當外出，否則就要賠償 100 萬元。

只是才過了兩個月，去年 9 月同事發現太太手機裡，竟然還有胡姓男子的新對話，透過 Whats App 通訊軟體傳了兩句「估耐」和「我不幸福阿」，「估耐」即英文 good night 晚安的意思；就這兩句話，同事認為胡姓男子違約求償 100 萬元。

翻開憲法，胡姓男子主張憲法保障人民有通訊的自由，「估耐」和「我不幸福阿」只是朋友間的閒聊，還是女方先跟他聯絡的，他也沒有破壞對方家庭關係，認為100萬賠太多了吧！

法官認為，切結書裡的手機通訊當然也包括App，而且切結書內容也是他自己訂的，並列舉不再聯繫的方式；此外，還發現林妻與胡男有一通42秒通話，因此判決胡姓男子敗訴，100萬元得全數賠償；有律師表示，像這類的「切結書」契約，法官的確可以考量賠償金額會不會太高，但契約簽訂還是乖乖遵守，避免不必要爭議。

原文網址：社會中心／台北報導 東森新聞 ETtoday 社會新聞 | ETtoday 新聞雲 <http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130526/212854.htm#ixzz2UNgsZg7z>

附件二-3： 《閱讀文本 三》

中華民國「商業」協會合格「商業」人詹○○涉嫌收受業者賄款，對捲入糾紛的營造商做出有利「商業」，昨天被裁定收押禁見，由於「商業」效力等同法院判決，協會對詹收賄表示震驚，將送倫理委員會懲處。

工商業有商業或工程糾紛時，上法院打官司可能要拖很多年才有結果，為免法院訴訟曠日廢時，糾紛雙方可向「商業」協會聲請「商業」，「商業」人做出的「商業」判斷，效力與法院判決相同。

「商業」人因此被稱為「另類法官」，是各行業的專家，他們在「商業」協會登記後，可以接案參與「商業」，糾紛雙方各自委託「商業」人，與「商業」協會指派的主任「商業」，組成「商業」法庭，要在六個月內做出判斷。

新北檢查出僑力營造公司二〇〇四年，因新莊中港派出所後續工程糾紛，向「商業」協會聲請「商業」，結果市公所得賠償僑力一億六千萬。檢調懷疑僑力涉嫌賄賂兩名「商業」人贏得「商業」，前天約談詹○○後聲押，法院昨核准。

據悉，詹○○坦承曾和僑力營造接觸，但否認收賄，但檢調掌握詹收受百萬元賄款證據，近日將約談另一位「商業」人到案。

「商業」協會表示，只要「商業」人違法，協會就會撤銷「商業」人登記。

法界人士指出，法院通常會尊重 [] 專業，即使一方提起撤銷判斷之訴，法院也不會撤銷 [] 判斷。

全文網址: 2013/05/01 聯合報 @ <http://udn.com/> 社會新聞 | 聯合新聞
網 <http://udn.com/NEWS/SOCIETY/SOC4/7867811.shtml#ixzz2UNpLc48R>

附件二-4: 《閱讀文本 四》

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環評先營業，環保署要求停止營業，繳回所得。悠活表示，如果權益損失太大，必要時將打 []。

從民國 88 年開發至今，今年 4 月才送請環保署環評審查的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開發案，因涉「未環評先營運」，經人檢舉後，環保署今天宣布將轉請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，命令業者停止開發行為，現有違法營業區域必須停止，並依法裁罰，裁罰金額正由環保署計算。

悠活渡假村總經理劉秀美表示，現在還沒收到環保署要求停止營運等相關公文，等收到公文後，再請律師研議後續處理。

劉秀美說，2010 年開始，悠活也配合政府做該做的環境影響評估，現在要求悠活停止營運，「遇到這種事，內部有點措手不及」。

劉秀美說，如果停止營運等裁罰，讓渡假村權益損失太大，必要時將提起 []。

2013-05-03 20:14 【中央社】

附件二-5: 《閱讀文本五》

竹市張姓男子去年 9 月酒後騎機車行經新竹市北大路，對行人王姓男子猛按喇叭，警方攔下張，張又對王罵「變態」，警方調查時，他坦承酒後失態，酒測值 0.83，新竹地院依公共危險、公然侮辱等罪，判罰金 7 萬 2000 元。

張表示，當天見對方穿著紅色上衣、短褲，衣著特殊，才「開玩笑」地說「你是誰？」；2名派出所員警正好路過，發現張猛按喇叭，並作勢衝撞行人，立刻將他攔下，張還對王姓男子辱罵「變態」，王男提告公然侮辱。

a. 判罰他7萬2000元，王另提附帶 b. ，求償精神撫慰金10萬，法官審酌兩人教育程度、身分、經濟狀況等，判張應付精神撫慰金以5千元給王。

全文網址: 2013.05.23 03:40 am 【聯合報／記者王慧瑛／新竹報導】 社會新聞 | 聯合新聞網 <http://udn.com/NEWS/SOCIETY/SOC6/7915633.shtml#ixzz2UO0oVQcl>

Power By udn.com